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549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54908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楊梅國中辦理本市「110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暨教案比賽分享線上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9237B號函辦理。

二、旨揭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暨教案比賽分享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目的：針對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進行討論與設計，並進而培訓各校種子教師之社會彈性技巧課程專業輔導知能，俾利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早期評估診斷及輔導。

(二)參加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學實際擔任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之帶團老師或有興趣的輔導教師，每校請遴派至少1名教師參加。

輔導處 111/06/20 12:37



1110004252

有附件

(三)研習時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四)活動方式：採用Google Meet線上研習，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oem-yyad-sba>。

(五)報名方式：請於111年7月1日前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新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六)研習回饋單網址：<https://forms.gle/qMwDtp29mhiCS1Cj8>。

(七)提醒各校承辦人，請於小團體計畫執行後，在111年7月15日前將110學年度黏貼憑證正本與執行檢討表寄(送)至楊梅國中、成果冊電子檔請逕寄至楊梅國中輔導處林廷憲組長電子信箱：newborn324@yahoo.com.tw。

(八)小團體經費請核實辦理，若有結餘款，請提早聯繫本案承辦人(楊梅國中輔導處林廷憲組長，電話：03-4782024分機611)。

(九)出席本研習活動之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本局准予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以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三、檢送「本市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暨教案比賽分享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